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杜○○

相 對 人 張○○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張○○（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杜○○（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身心障礙、精神錯亂，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又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請求選定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 (一)、證據：
 - 1.聲請人之陳述。
 - 2.戶籍謄本。
 - 3.親屬系統表、親等關聯資料。
 - 4.身心障礙證明。
 - 5.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4年1月21日院精字第1140001245號函暨所附之鑑定書。
 - (二)、相對人因情感性思覺失調症，物質使用引發之精神疾病，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01 顯有不足，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認選
02 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
03 最佳利益。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
09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林育蘋

12 【附錄】

13 民法第15條之2：（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

14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15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6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17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18 三、為訴訟行為。

19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20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21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22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3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24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
25 用之。

26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
27 時，準用之。

28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
29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30 為之。